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

上訴人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及特定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惟未載上訴聲明，因而無從特定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且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其內容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查本院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交付貨品之同時，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760元。上訴人如係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

01 訴，上訴利益核定為784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
02 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
03 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07 法官 吳佳樺
08 法官 張瓊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邱美榕